

证券代码：600877

证券简称：电科芯片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6日、2023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项目合伙人为康会云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口惠黠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政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、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政德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现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，委派敖都吉雅替换李政德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敖都吉雅，其余信息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敖都吉雅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7年6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、2021年11月开始提供项目质量复核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敖都吉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大华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